关于拟推荐申报第十批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做好第十批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司字〔2025〕34号）及江西省司法厅相关工作要求，经自愿申报、乡镇初核、县（市、区）核查，并经市司法局研究等程序，拟推荐**青原区东固畲族乡敖上村、吉安县登龙乡朗石村、新干县金川镇华城门村、永丰县鹿冈乡鹿冈村、吉水县乌江镇枫坪村、万安县涧田乡晓东畲族村、永新县芦溪乡南阜村**等七个村申报第十批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2日。公示期间如对拟推荐对象有异议或意见，请于2025年9月2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或致电反映。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并提供具体事实或线索。

联系电话：0796-8326372，联系地址：吉安市城南行政中心B座628室，电子邮箱：745720101@qq.com。

吉安市司法局

2025年8月25日